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：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

選考乙

科目：中華民國憲法

☆☆請在答案紙上作答☆☆

共1頁，第1頁

- 一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項及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，關於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，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，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，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標準者，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。
今有 A 公司因參與政府採購案，未依上開規定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，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命繳就業代金 50 萬元。A 公司認為所繳代金將佔其採購案實際履約所得之甚高比例，有違平等權、營業自由之保障，並侵害其財產權，A 公司循序爭訟敗訴確定後，聲請大法官解釋，試依據釋字 719 號意旨，分析 A 公司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(25%)
- 二、人民聲請釋憲為一重要之違憲審查機制，依據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，人民聲請釋憲之要件和審查範圍為何？又在我國的制度現行制度下，大法官審理案件以抽象審查為主，而不及於具體個案之裁判，此種審查方式是否妥適？(25%)
- 三、試以杭亭頓(S. P. Huntington)的民主鞏固(democratic consolidation)理論為例，論述並比較 2000 年與 2008 年政黨輪替在我國憲政發展上的意涵及其定位為何？(25%)
- 四、試以憲法第 7 條規定為例，簡述平等權之內容並列舉憲法相關條文例證一則以對。(25%)